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	4
判例 694 : 《销售公约》第 35 条 ; 第 36 条 ; 第 38 条 ; 第 39 条 ; 第 40 条 ; 第 50 条 ; 第 51 条 ; 第 74 条 : 美国 : 美国俄勒冈区破产法院, 第 02-66975-fra11 号——关于 Siskiyou Evergreen 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9 日) .....	4
判例 695 : 《销售公约》第 4 条 ; 第 14 条 ; 第 55 条 : 美国 : 美国 [联邦] 宾夕法尼亚东 区地区法院, 第 00-2638 号民事诉讼——Amco Ukrservice 诉 American Meter 公司 (2004 年 3 月 29 日) .....	5
判例 696 : 《销售公约》第 29 条 ; 第 79 条 : 美国 : 美国 [联邦] 伊利诺伊北区地区法 院, 第 03 C 1154 号——Raw Materials 股份有限公司诉 Manfred Forberich 股份有限 公司 (2004 年 7 月 7 日) .....	6
判例 697 : 《销售公约》第 1 ( 1 ) 条 : 美国 : 美国 [联邦] 衣阿华南区地区法院, 第 4: 02-CV-30538-RAW 号——Grace Label 股份有限公司诉 Kliff (2005 年 1 月 25 日) .....	7



判例 698：《销售公约》第 1(1)[10]条：美国：马萨诸塞高等法院，第 034305BLS  
号——Vision Systems 股份有限公司诉 EMC 公司（2005 年 2 月 28 日） ..... 7

## 目录 (续)

	页次
判例 699：《销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7 条；第 14 条：美国：美国 [联邦] 纽约东区地区法院，第 03-cv-2835 (ADS) (J0) 号——Genpharm 股份有限公司诉 Pliva-Lachema a. s. 和 Pliva d. d. (2005 年 3 月 29 日) .....	8
判例 700：《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第 4 条；第 [8 (3)] 条；第 18 条：阿根廷：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公会——第 45.626 号——Inta S. A. 诉 MCS Oficina Mecánica S. P. A. (1993 年 10 月 14 日) .....	9
判例 701：第 1 (1) (a) 条；第 1 (1) (b) 条；第 7 (2) 条；第 35 (2) (a) 条：阿根廷：上诉法院 (二审上诉法院) ——全国商事上诉公会——Mayer Alejandro 诉 Onda Hofferle 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24 日) .....	10
判例 702：《销售公约》第 8 条：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第 2000 NZCA 350 号——Hideo Yoshimoto 诉 Canterbury Golf 国际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27 日) .....	11
本期索引 .....	12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查阅。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推出了一些新特色。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原语文的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的卷宗号、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0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694：《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第 50 条；第 51 条；第 74 条

美国：美国俄勒冈区破产法院

第 02-66975-fra11 号

2004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Siskiyou Evergreen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2004 Bankr. LEXIS 1044

另见：<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29u2.html>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本案涉及货物不符问题以及能否对货物不符情况提起损害赔偿要求的问题。

一家美国公司（卖方）同意向墨西哥客户（买方）销售圣诞树。合同规定，参照美国农业部规定的圣诞树分级标准，这些圣诞树为一级。卖方发货的圣诞树中有许多低于一级。买方只能以极低的价格销售其中的一些圣诞树，或者根本无法销售。后来卖方根据《美国破产法》启动了自愿重组程序。买方在自愿重组过程中对自己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请求。卖方拒绝承认这一请求，因为买方没有将货物不符情况通知卖方。

提交破产法院审理的问题是，买方是否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如果有权，赔偿额是多少。

法院承认买方有权提起赔偿要求，并计算了赔偿额。鉴于双方在不同的缔约国都有营业地，法院适用了《销售公约》。法院援引《销售公约》第 40 条，认为卖方明知或本应知道该批圣诞树与合同不符。关于卖方从第三方供应商购得的圣诞树，该购货合同明文规定这些圣诞树为三级品。关于从卖方自有土地上砍伐和运走与合同不符的树木，卖方的雇员可能不清楚这些树木不符合合同要求。法院还认为，买方曾多次向卖方口头抱怨这批树木的质量和数量问题。法院指出，通知不必采取特定形式，通知的目的是为了让卖方弥补货物不等情况。由于圣诞树的销售季节受限，发现货物不等时卖方已无法补救。

法院计算了买方在破产程序中提出的赔偿金额。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法院裁定，卖方应当赔偿买方为每批货不对板的货物支付的款项以及为运送和搬运这些货物支付的费用。在计算赔偿额时，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将利润损失计算在内。由于买方曾允许其下游买方无条件退货，因此法院批准了买方的决定，不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因为卖方不能预见到这一点。

**判例 695：《销售公约》第 4 条；第 14 条；第 55 条**

美国：美国[联邦]宾夕法尼亚东区地区法院

第 00-2638 号民事诉讼

2004 年 3 月 29 日

Amco Ukrservice 诉 American Meter 公司

英文原载：312 F. Supp. 2d 681

另见：<http://cisgw3.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40329u1.html>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一家营业地在美国的煤气表制造商的代表与一家乌克兰企业商定，在其乌克兰营业地创办合营企业。协议规定，合营企业拥有在前苏联制造、安装和分销煤气表的专有权。美国制造商负责组装 90%的配件，而剩下的 10%由合营企业利用美国制造商的配件进行组装。配件发货量应根据前苏联的需求来决定。后来合营企业向美国制造商下了订单。美国制造商按订单发货，但后来停止对一份订单发货，并拒绝向合营企业开出信用证。这实际上是解散了该合营企业。合营企业起诉美国制造商违约。美国制造商请求驳回该诉讼请求，因为合营企业协议不能执行，特别是因为该协议并未按照《销售公约》的要求规定明确的价格和数量。

提交法院审理的《销售公约》问题是，《公约》是否适用于分销协议。

法院得出结论，《销售公约》不适用于合营企业协议。法院援引了美国法院和非美国法院对《销售公约》做出的解释性决定，认为《公约》不适用于分销协议，因为这种协议规定了未来的销售框架，但并未规定明确的价格和数量条款。法院注意到但是未能解决确定《销售公约》第 14 条与第 55 条的关系方面的难题。但法院区分了框架协议与根据该协议签订的单独销售合同：《销售公约》不适用于前者，但也许适用于后者。

在做出决定时，法院驳回了卖方关于区分该协议的关系条款（或代理条款）与销售条款的要求。法院认为这种区分站不住脚。如果法院同意这一要求，这种区分将使得缔结框架分销协议更为困难，因为销售条款会由于没有明确规定价格和数量而无效。在该案中做出这种区分是不公平的，因为卖方可以

根据《销售公约》保留任意终止销售条款的权利，同时还有权根据《销售公约》以外的法律执行关系条款（如买方推销卖方产品的义务）。

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做出的决定中，地区法院驳回了乌克兰一方提出的关于确认即时中间上诉令的请求，并驳回了关于法院无视《销售公约》第 3（1）条的效力的主张，理由是争议协议不是销售或供货合同。

**判例 696：《销售公约》第 29 条；第 79 条**

美国：美国[联邦]伊利诺伊北区地区法院

第 03 C 1154 号

2004 年 7 月 7 日

Raw Materials 股份有限公司诉 Manfred Forberich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2004 U.S. Dist LEXIS, 53 U.C.C. Rep. Serv. 2d (Callaghan) 878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一家营业地在美国的公司与一名居住在德国的卖方签订了购买二手铁轨的合同。原协议规定，铁轨将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从俄罗斯圣彼得堡港口发货，“FOB 价，发送至我方工厂[伊利诺伊]”。尽管在法院做出裁定时尚未最后确定变更详情，但合同双方同意变更发货日期和地点。卖方没有发货。买方起诉卖方违约。卖方答复称，因寒冬突至，港口封闭，无法在圣彼得堡港口装货。买方在该案审理之前请求法院进行即决审判。

提交法院审理的问题是，在诉状中列出了违约行为但没有相关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可否在案件审理之前为买方做出即决审判。

鉴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该合同受《销售公约》的管辖，法院适用了《销售公约》。但在解释《销售公约》第 79 条时，法院参照了对美国国内法的“类推”规定进行解释的美国案例中的裁定。法院指出，变更办法是买方提出的，且卖方没有提出异议。因此，法院调查：（1）是否出现了意外情况，（2）意外情况是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以及（3）不出现意外情况是否是订立合同的基本前提。买方辩称卖方没有满足后两个条件。

法院驳回了关于即时审判的请求，因为在后两个条件是否存在的事实问题上存在争议。法院指出，有两方面存在着事实上的争议：一是港口冻结是否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二是双方同意对交货条款做出哪些修改。在能否预见极其寒冷情况方面也存在着事实上的争议。法院还提到双方当事人可以口头修改合同，也可以按照《销售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仅通过协定修改合同。

**判例 697：《销售公约》第 1（1）条**

美国：美国[联邦]衣阿华南区地区法院

第 4: 02-CV-30538-RAW 号

2005 年 1 月 25 日

Grace Label 股份有限公司诉 Kliff

英文原载：355 F. Supp. 2d 965

另见：<http://cisgw3.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50125u1.html>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营业地在美国加利福尼亚的买方与营业地在美国衣阿华的卖方达成协议，购买印有一名著名摇滚乐明星肖像的铝箔绘图卡片。买方购买卡片是为了将其转售给墨西哥的下游买方，后者计划将卡片放入零食包装袋里。由于这种卡片在与食品接触时会发出恶臭味，买方拒绝接受。卖方诉请赔偿这批卡片的货款。买方在答复中辩称，《销售公约》适用于该合同纠纷，因为卖方要将这批卡片直接运给墨西哥的下游买方。

提交法院审理的问题是，当买卖双方的营业地均在同一个国家而所售货物要运往外国时，能否适用《销售公约》。法院援引《销售公约》第 1（1）条，认为将货物运往外国与确定《销售公约》能否适用的目的无关。因此，法院仍然认为不能适用《销售公约》，由于当前的合同是一份货物销售合同，因此将适用《美国统一商法典》。

**判例 698：《销售公约》第 1（1）[10]条**

美国：马萨诸塞高等法院

第 034305BLS 号

2005 年 2 月 28 日

Vision Systems 股份有限公司诉 EMC 公司

英文原载：2005 WL 705107

另见：<http://cisgw3.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50228u1.html>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一家跨国企业的美国子公司代表与营业地在美国马萨诸塞的潜在买方谈判，以便销售可与后者的数据存储系统相连接的烟雾探测器。潜在买方就技术细节咨询了美国子公司的一位工程师。尽管双方并未签订卖方提出的框架协议，但潜在买方确实单独向美国子公司下了订单，要求按照买方提出的价格“离岸价格，[买方营业所在地]”购买卖方的探测器。该跨国公司的一家澳大利

亚子公司对售出的探测器进行了所有的研究、开发和制造工作。在订购的探测器发货后，买方支付了货款，并通知卖方不再购买探测器。美国和澳大利亚子公司以多项事由起诉买方，事由之一是，根据《销售公约》买方违约。

提交法院审理的《销售公约》问题是，为了适用《销售公约》第 1 条，买方和卖方的营业地是否必须在不同国家。

法院援引第 1 条，认为《销售公约》不适用于该合同关系。法院指出，考察《销售公约》的适用范围类似于在不公平贸易国内立法中考察“情节严重中心点”。在本案中，法院发现“情节严重中心点”在马萨诸塞。法院强调，报价是由美国子公司提出的，其中提到交货条件是“FOB 价，马萨诸塞”，而且买方的所有订单都交给了美国子公司。本案中的交易缺乏国际要素，即法院认定的“管辖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案涉及的交易缺乏被视为管辖的前提条件的国际要素。

**判例 699：《销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7 条；第 14 条**

美国：美国[联邦]纽约东区地区法院

第 03-cv-2835 (ADS) (JO) 号

2005 年 3 月 29 日

Genpharm 股份有限公司诉 Pliva-Lachema a.s.和 Pliva d.d.

英文原载：2005 U.S. Dist. LEXIS 4225

另见：<http://cisgw3.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50319u1.html>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一家加拿大非专利药品制造商与一家营业地在捷克共和国的企业签订了制造和供应制药原料的合同。协议规定，如果卖方变更制造地，应及时通知买方。双方都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了案。卖方同意在变更制造地时通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来卖方不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制造地进行核准前检查，不久又通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买方它已将制造地从捷克共和国迁至克罗地亚。买方起诉卖方和一家克罗地亚企业（卖方间接控股的公司）违约。被告以缺乏管辖权为由请求驳回起诉或者以“法院不便审理”为由拒绝接受管辖。

提交法院审理的《销售公约》问题是，由于诉讼是《销售公约》管辖下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法院对争议事项是否具有管辖权。

法院得出结论，《销售公约》适用于该合同，因此法院对争议事项具有管辖权。法院援引了《销售公约》第 3 条和第 7 条，并提及对“类推”国内法进行

解释的法院意见，法院认为，该合同的本质或主要目的是销售货物，而不是提供服务。法院指出，《销售公约》不限于订立后的合同或者载有明确的价格或数量条款的合同。为支持这一意见，法院援引了《销售公约》第 4 条，但没有另行阐述其推理过程。

**判例 700：《销售公约》第 1 ( 1 ) ( a ) 条；第 4 条；第[8 ( 3 ) ]条；第 18 条**

阿根廷：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工会

第 45.626 号

1993 年 10 月 14 日

Inta S.A. 诉 MCS Oficina Mecánica S. P. A.

英文原载：32 (1994) No. 8483, 25 April 1994, 3-7

见：<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1014a1.html>

本案涉及的是，能否将卖方提供的发票中包含的选择管辖条款作为买卖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一部分。

阿根廷买方从意大利买方处购买货物。卖方提供的发票中包含选择意大利法院为管辖法院的管辖选择条款。后来买方在阿根廷法院起诉卖方货不对板。初级法院拒绝管辖。

买方在上诉时质疑选择管辖条款的可适用性，买方辩称它没有在该发票上签字。因此，买方主张，发票并没有明确表明买方决定按照阿根廷法律的要求服从外国审判管辖。

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4 条，《公约》不适用于“裁断管辖权问题”。因此，应当以阿根廷法律为适用的法律来解决这一问题。但是，法院也决定在其推理中援引《销售公约》，因为该《公约》可以进一步支持这一结论，即选择管辖条款具有强制性。

法院首先指出，在本案中，在合同订立之前就送出了发票，除涉及部分售出货物的尺码问题之外，买方对此并无异议。因此，买方本应当在订立合同之前就对选择管辖条款问题提出异议，而不仅仅是在心中对此持保留意见。

此外，法院在援引《销售公约》第 18 ( 3 ) 条时指出，发货或支付货款等行为可以表示同意要约，一旦做出接受行为，即表示要约被接受。

法院又指出，买方在发票上签字是为了获得信用证以支付货款，法院认为这是对要约条件的默许。

因此，法律选择条款应被视为对买方具有约束力，意大利对该纠纷拥有管辖权。适用阿根廷的管辖原则也将得出类似结论。

**判例 701：《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1（1）（b）条；第 7（2）条；第 35（2）（a）条**

阿根廷：上诉法院（二审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工会

2000 年 4 月 24 日

Mayer Alejandro 诉 Onda Hofferle 股份有限公司

西班牙文原载：<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820&step=FullText>

英文译文见：<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424a1.html>

本案涉及《销售公约》的适用范围，以及买方出于对货不对板情况进行索赔的目的，为了确定货物质量而必须遵守的程序问题。

卖方的营业地在阿根廷，卖方与德国买方于 1988 年签订了木炭销售合同，双方商定价格条款为“FOB 价，布宜诺斯艾利斯”。后来，卖方起诉买方违约，没有支付货款。买方提起反诉，要求卖方赔偿损失，买方辩称，木炭的质量与合同不符，不能用于购买目的。初级法院驳回反诉，并命令买方支付卖方要求的货款。买方对此裁定提出上诉。

法院在上诉中审查了该合同是否由《销售公约》管辖。由于在该合同订立之后《销售公约》才在德国生效，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不能适用该公约。法院指出，根据阿根廷的国际私法，该合同的履行问题应由主要义务地，即木炭发货地的法律管辖。虽然合同双方商定价格条款为“FOB 价，布宜诺斯艾利斯”，但主要义务必须在阿根廷履行，应当适用阿根廷的法律。法院因此得出结论，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可以适用该《公约》。

关于该纠纷的实质，法院指出，虽然《销售公约》规定了卖方的发货义务和买方在货不对板的情况下享有的权利，但并没有对买方在确定货物质量时需采用的程序做出任何规定。法院根据第 7（2）条分析了这一差异，并适用了阿根廷的国际私法，法院得出结论，要证明货物有瑕疵，应适用《阿根廷商法典》。由于买方并没有按照《阿根廷商法典》第 476 条所要求的专家仲裁程序来确定木炭的质量，只提供了由一名德国证人的证词构成的证据，因此木炭的质量得不到确定。此外，法院还推论，即使能够采纳买方证人的证词，木炭的质量仍然符合合同的要求。事实上，法院认为，木炭仍可用于“美食目的”，即烧烤食物，理由是根据第 35（2）（a）条，这批木炭“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

通常所用于的目的”，从而符合合同要求。因此，法院驳回了上诉，维持初级法院的原判。

**判例 702：《销售公约》第 8 条**

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

第 2000 NZCA 350 号

2000 年 11 月 27 日

Hideo Yoshimoto 诉 Canterbury Golf 国际有限公司

见：<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127n6.html>

本案涉及对商业合同的解释，即能否根据合同的一般含义或上下文或者合同的其他情况解释合同的具体条款，在解释时是否应考虑这些因素。

日本卖方和新西兰买方签订了购买第三方公司股份的合同。该公司是为了开发国际高尔夫球场而成立的。日本卖方拥有该公司的所有股份。买方分三期付清购买股份所需的款项。如果且只有买方获得“必要的规划授权”，而且在合同订立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买方才支付第二期付款。

当日本卖方要求支付第二期付款时出现了纠纷，卖方辩称，根据合同条款的一般含义，买方已具备了必要的条件。在高等法院驳回卖方的起诉后，该案被移交给新西兰上诉法院审理。

上诉法院承认《销售公约》，尤其是第 8 条的关联性。法院注意到，在运用外部证据解释合同方面，第 8 条比新西兰（和英国）的《普通法》规定得更为宽泛。在《普通法》中，只有合同中出现明显的模糊之处才能对合同的措辞进行一般性解释（同时要考虑相关文件的整体性），法院注意到，《销售公约》规定了许多解释合同含义时可参考的外部证据。1994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也支持这一更为宽泛的解释。

法院还提到，英国尚未通过《销售公约》，除了考虑到新西兰的当地情况之外，新西兰法律不得背离英国法律。因此，虽然法院将考虑“使新西兰的法律与国际公约接轨”，但法院决定根据合同条款的一般意义对其进行解释。事实上，新西兰上诉法院并不是该法域内的最终上诉法院，伦敦枢密院不允许对合同进行更宽泛的解释。

## 本期索引

## 一、按法域排列的案例

## 阿根廷

判例 700：《销售公约》第 1(1)(a) 条；第 4 条；第 [8(3)] 条；第 18 条：阿根廷：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工会——第 45.626 号——Inta S.A. 诉 MCS Oficina Mecánica S. P. A. (1993 年 10 月 14 日)

判例 701：《销售公约》第 1(1)(a) 条；第 1(1)(b) 条；第 7(2) 条；第 35(2)(a) 条：阿根廷：上诉法院（二审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工会——Mayer Alejandro 诉 Onda Hofferle 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 24 日）

## 新西兰

判例 702：《销售公约》第 8 条：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第 2000 NZCA 350 号——Hideo Yoshimoto 诉 Canterbury Golf 国际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7 日）

## 美国

判例 694：《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74 条：美国：美国俄勒冈区破产法院，第 02-66975-fra11 号——关于 Siskiyou Evergreen 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判例 695：《销售公约》第 4 条；第 14 条；第 55 条：美国：美国[联邦]宾夕法尼亚东区地区法院——第 00-2638 号民事诉讼——Amco Ukrservice 诉 American Meter 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判例 696：《销售公约》第 29 条；第 79 条：美国：美国[联邦]伊利诺伊北区地区法院——第 03 C 1154 号——Raw Materials 股份有限公司诉 Manfred Forberich 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 7 日）

判例 697：《销售公约》第 1(1) 条：美国：美国[联邦]衣阿华南区地区法院，第 4:02-CV-30538-RAW 号——Grace Label 股份有限公司诉 Kliff（2005 年 1 月 25 日）

判例 698：《销售公约》第 1 ( 1 ) 条[10]条：美国：马萨诸塞高等法院，第 034305BLS 号——Vision Systems 股份有限公司诉 EMC 公司（2005 年 2 月 28 日）

判例 699：《销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7 条；第 14 条：美国：美国 [联邦]纽约东区地区法院，第 03-cv-2835 ( ADS ) ( J0 ) 号——Genpharm 股份有限公司诉 Pliva-Lachema a. s. 和 Pliva d. d. （2005 年 3 月 29 日）

## 二、按条文条款开列的案例

### 《联合国销售公约》( 《销售公约》 )

#### 《销售公约》第 1 ( 1 ) 条

判例 697：美国：美国 [联邦]衣阿华南区地区法院，第 4:02-CV-30538-RAW 号——Grace Label 股份有限公司诉 Klif （2005 年 1 月 25 日）

判例 698：美国：马萨诸塞高等法院，第 034305BLS 号——Vision Systems 股份有限公司诉 EMC 公司（2005 年 2 月 28 日）

#### 《销售公约》第 1 ( 1 ) ( a ) 条

判例 700：阿根廷：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工会——第 45.626 号，Inta S. A. 诉 MCS Oficina Mecánica S. P. A. （1993 年 10 月 14 日）

判例 701：阿根廷：上诉法院（二审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工会——Mayer Alejandro 诉 Onda Hofferle 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 24 日）

#### 《销售公约》第 1 ( 1 ) ( b ) 条

判例 701：阿根廷：上诉法院（二审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工会——Mayer Alejandro 诉 Onda Hofferle 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 24 日）

#### 《销售公约》第 3 条

判例 699：美国：美国 [联邦]纽约东区地区法院，第 03-cv-2835 ( ADS ) ( J0 ) 号——Genpharm 股份有限公司诉 Pliva-Lachema a. s. 和 Pliva d. d. （2005 年 3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4 条**

判例 695：美国：美国[联邦]宾夕法尼亚东区地区法院，第 00-2638 号民事诉讼——Amco Ukrservice 诉 American Meter 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判例 699：美国：美国[联邦]纽约东区地区法院，第 03-cv-2835（ADS）（J0）号——Genpharm 股份有限公司诉 Pliva-Lachema a. s. 和 Pliva d. d.（2005 年 3 月 29 日）

判例 700：阿根廷：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工会——第 45.626 号——Inta S. A. 诉 MCS Oficina Mecánica S. P. A.（1993 年 10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7 条**

判例 699：美国：美国[联邦]纽约东区地区法院，第 03-cv-2835（ADS）（J0）号——Genpharm 股份有限公司诉 Pliva-Lachema a. s. 和 Pliva d. d.（2005 年 3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7（2）条**

判例 701：阿根廷：上诉法院（二审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工会——Mayer Alejandro 诉 Onda Hofferle 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 24 日）

**《销售公约》第 8 条**

判例 702：《销售公约》第 8 条：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第 2000 NZCA 350 号——Hideo Yoshimoto 诉 Canterbury Golf 国际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7 日）

**《销售公约》第 8（3）条**

判例 700：阿根廷：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工会——第 45.626 号——Inta S. A. 诉 MCS Oficina Mecánica S. P. A.（1993 年 10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10 条**

判例 698：美国：马萨诸塞高等法院，第 034305BLS 号——Vision Systems 股份有限公司诉 EMC 公司（2005 年 2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14 条

判例 695：美国：美国[联邦]宾夕法尼亚东区地区法院，第 00-2638 号民事诉讼——Amco Ukrservice 诉 American Meter 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判例 699：美国：美国[联邦]纽约东区地区法院，第 03-cv-2835（ADS）（J0）号——Genpharm 股份有限公司诉 Pliva-Lachema a. s. 和 Pliva d. d.（2005 年 3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18 条

判例 700：阿根廷：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工会——第 45.626 号——Inta S. A. 诉 MCS Oficina Mecánica S. P. A.（1993 年 10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29 条

判例 696：美国：美国[联邦]伊利诺伊北区地区法院，第 03 C 1154 号——Raw Materials 股份有限公司诉 Manfred Forberich 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 7 日）

《销售公约》第 35 条

判例 694：美国：美国俄勒冈区破产法院，第 02-66975-fra11 号——关于 Siskiyou Evergreen 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35（2）（a）条

判例 701：阿根廷：上诉法院（二审上诉法院）——全国商事上诉工会——Mayer Alejandro 诉 Onda Hofferle 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 24 日）

《销售公约》第 36 条

判例 694：美国：美国俄勒冈区破产法院，第 02-66975-fra11 号——关于 Siskiyou Evergreen 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38 条

判例 694：美国：美国俄勒冈区破产法院，第 02-66975-fra11 号——关于 Siskiyou Evergreen 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39 条

判例 694：美国：美国俄勒冈区破产法院，第 02-66975-fra11 号——关于 Siskiyou Evergreen 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40 条

判例 694：美国：美国俄勒冈区破产法院，第 02-66975-fra11 号——关于 Siskiyou Evergreen 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50 条

判例 694：美国：美国俄勒冈区破产法院，第 02-66975-fra11 号——关于 Siskiyou Evergreen 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51 条

判例 694：美国：美国俄勒冈区破产法院，第 02-66975-fra11 号——关于 Siskiyou Evergreen 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55 条

判例 695：美国：美国[联邦]宾夕法尼亚东区地区法院，第 00-2638 号民事诉讼——Amco Ukrservice 诉 American Meter 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694：美国：美国俄勒冈区破产法院，第 02-66975-fra11 号——关于 Siskiyou Evergreen 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29 日）

《销售公约》第 79 条

判例 696：美国：美国[联邦]伊利诺伊北区地区法院，第 03 C 1154 号——Raw Materials 股份有限公司诉 Manfred Forberich 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 7 日）